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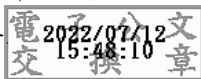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0078505BA0C_ATTCH18. pdf、0078505BA0C_ATTCH11. pdf、
0078505BA0C_ATTCH16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
教育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以臺
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5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>)
法令規章頁面，類別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花府 111/07/12



1110140900